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京中医科教字〔2017〕6号

签发人：刘清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关于印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的通知

各科、处室：

为了促进我院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人员研究开发高新技术，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规章制度，特制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现印发给大家，请各相关处室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化的规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院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人员研究开发高新技术，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京发〔2014〕17号）、《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京政办发〔2016〕50号）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章制度，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由医院依法持有的职务发明创造（执行本医院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医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经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应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药物、医疗器械、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医用材料、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保健品与

医学特殊用途食品、临床诊疗新技术、研究数据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是指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医院医务人员、科研人员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人员。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科研人员是指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对科技成果做出重大创新或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人员，是指在科技成果的开发、应用、推广直至产业化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医院科研处负责本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具体工作。服务医院人员推动成果转化，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点的考核评价和利益分配制度。

第六条 科研处履行的具体职责包括：医院内外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科技成果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的搜集与沟通，本院科技成果的权属确认、成果登记、成果转化等日常管理工作。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相关工作人员取得技术经纪人执业证书。

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代理开展本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七条 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流程包括：成果报备和权属确认、交易方式和价格谈判、集体决策、公示、签署合同、合同登记、总结上报等管理环节。

第八条 成果报备和权属确认环节：成果完成人（课题组）不得将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可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但在进行成果转化前应事先向科研处报备，并与医院签订协议，依法保证医院应享有的权益。

第九条 交易方式和价格谈判环节：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成果受让方、科研处和成果完成人（课题组）共同商定，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咨询，对成果受让方进行现场评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实施；
- （二）技术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 （三）与他人合作实施；
- （四）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定价遵从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

第十条 集体决策环节：医院内一律不得擅自对外签订各项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协议）、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成果转化合同的订立及奖励分配须经科研处审定并报主管院长批准。成果转化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 50 万元（含）以上由党委会研究决定。会议纪要需存档备案。

第十一条 公示环节：医院科研处负责在院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合作主体、拟交易价格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可向科研处反应，由科研处组织调查。

第十二条 签署合同环节：以医院为单位签署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转化方式、交易价格、时间节点、后续联合开发和项目合作等重大事项，并使用国家科技部统一印发的合同范本。

第十三条 合同登记环节：成果转化合同签订后，在上级管理部门指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登记，依照《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享受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第十四条 总结上报环节：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由科研处向上级管理部门进行汇报。具体包括以下材料：医院内部决议文件、会议纪要等；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或交易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入及其分配方案等。

第三章 收益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净收入或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按7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包括科研管理人员。30%留归医院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如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成果转化对医院及社会有突出贡献，在上述奖励总额的基础上，医院可给予重奖，奖励金额由医院党委会研究决定。获得奖励的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部分可一次性计入当年医院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在工资总额内单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医院职工违反本规定及知识产权保证书规定，泄露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或者以技术指

导等其他方式损害医院知识产权权益的，医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原京中医科教字〔2012〕11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作废。